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009271071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險適用)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三、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 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六、 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 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